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有關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並於2011年7月25日由股東修訂及批准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指定交易所」	指	公司細則定義的指定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授權及不含先決條件的提議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的合資格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按《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部份定義，賦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
施新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鴻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1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的各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 (c)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施新新先生、陳芳美女士及何成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彼等重選乃由提名委員會審核考慮及推薦。

由於輪值告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成澤先生（「何先生」）在任已超過九年，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其在任期間向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多年來對本身獨立的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鄭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公正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何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認為何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於2011年6月10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採納，旨在提供機會予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的產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按於2014年6月11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採納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倘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行使並授出所有購股權，總數236,628,358股股份將獲發行。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1)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2)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就根據此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
- (3) 在上文(1)所規限而不影響下文(4)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的購股權，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的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267,211,358股股份）。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限額內；及
- (4) 在上文(1)所規限而不影響上文(3)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上文(3)所述的已更新限額（倘適用）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量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2013年9月9日	81,000,000	45,880,000	8,700,000	無	26,420,000	0.406	2013年9月9日至 2016年9月8日
2013年10月9日	19,900,000	9,440,000	3,580,000	無	6,880,000	0.402	2013年10月9日至 2016年10月8日
2014年6月17日	6,000,000	-	-	-	6,000,000	0.550	2014年6月17日至 2017年6月1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共39,300,000股。董事目前並無意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存的計劃授權限額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新現存的購股權計劃。故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將被增加至267,211,358股，大於現存計劃授權限額的236,628,358股)。董事認為，為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獎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所作貢獻及源源不斷之付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應予以更新，以令本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符合相關計劃規則而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作為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用途。

倘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672,113,58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會將可以授出最多267,211,358股購股權以供認購，惟不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董事會函件

- (b)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佔本更新授權上限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須向聯交所提出准予上市及買賣申請。

根據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批准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呈准予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最多發行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 (b) 股份回購授權，以最多回購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
- (c)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按上文(b)所述，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按已回購股份數量發行股份。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文(a)至(c)所述的一般授權給予董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尤其是在本公司進行集資或須迅速完成收購交易時，本公司將可發行股份作為代價。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按照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謹啟

2015年4月30日

* 僅供識別

施新新先生

施新新先生(63歲)，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施先生於香港、中國及海外投資及物業發展市場具有逾三十年經驗。施先生亦為Alex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irst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該等公司被視為或直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施先生被視為間接持有本公司24.88%股份。

本公司與施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其於本公司的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第87條的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施先生已收取合共2,617,000港元作為執行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的業績而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董事會審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獲授予本公司3,900,000股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有關施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

陳芳美女士

陳芳美女士(52歲)，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任執行董事。陳女士於1986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擁有逾20年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01年至2004年期間，陳女士出任台灣花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承銷部主管。2004年至2013年期間，陳女士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股票代號：9904)的發言人及副總經理，寶成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按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的定義，寶成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陳女士亦為從事運動鞋履及服裝製造與貿易，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2368)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陳女士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其於本公司的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第87條的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陳女士已收取合共120,000港元作為執行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的業績而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董事會審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獲授予本公司10,000,000股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

何成澤先生

何成澤先生(55歲)，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其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何先生曾於一間知名會計師行工作，現時經營個人業務。何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本公司與何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任何建議服務年期。其於本公司的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第87條的相關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何先生已收取合共120,000港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其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的業績而每年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董事會審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除本公司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有在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有關何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之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刊發。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回購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股份回購規則，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欲購回任何股份，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a) 股東批准

公司進行的所有回購股份事宜，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後，方可進行。擬回購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b)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依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672,113,580股。

回購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倘於日後任何時間當股份的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讓時，若本公司能夠回購股份，則保留於本公司之投資的股

東將會受益。該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與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數量成比例增加，從而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在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回購。

倘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基於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最多可購回267,211,358股股份。

回購股份的資金

董事擬動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款項。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回購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回購事宜而支付的代價只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付的款項、或就該項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於回購股份前，任何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的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派付的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此外，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理據相信該公司於回購當日不能夠或於回購股份後不能夠償還到期債務，則該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

倘於擬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所有股份回購授權，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每次回購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回購股份的其他條款，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而釐定。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		
四月	0.590	0.520
五月	0.560	0.510
六月	0.600	0.530
七月	0.590	0.530
八月	0.750	0.550
九月	0.770	0.600
十月	0.680	0.600
十一月	0.680	0.630
十二月	0.650	0.610
2015年		
一月	0.640	0.590
二月	0.650	0.600
三月	0.730	0.620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60	0.610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謹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最大主要股東，GoldSilk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8%之權益。倘董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則GoldSilk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將會增加至約32.31%（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股份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

董事、其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收到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接受施新新先生退任董事，及重選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接受陳芳美女士退任董事，及重選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c)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接受何成澤先生退任董事，及重選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第(b)分段，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依照一切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要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作出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第(c)分段，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結束後行使本決議案第(a)分段所授予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按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認購權而配發者或因任何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兌換或因任何可兌換股份的證券，或當時所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根據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按其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6. 「動議：倘本會議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可回購股本的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動議：更新於2011年6月10日經股東採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按購股權計劃配發及按照授出或行使購股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以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經更新限額」）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並遵從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至最高經更新限額，及行使全部本公司權力，按照行使該等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2015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1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受委代表多於1名，則委任文件必須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委任者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填寫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無效。
- (d) 為釐定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投票權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敬請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 (e)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